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理论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党对理论成果转化的领导，确保转化工作正确方向。

2. 坚持服务大局。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3. 坚持改革创新。创新转化机制，激发转化活力，提高转化效率。

4. 坚持开放合作。加强与其他领域、其他地区的交流合作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。

5. 坚持人才驱动。加强理论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转化能力。

6. 坚持质量优先。提高转化成果质量，增强转化实效。

7. 坚持依法依规。依法依规开展转化工作，维护转化各方合法权益。

8. 坚持统筹协调。加强转化工作统筹协调，形成转化合力。

9. 坚持示范引领。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市理论成果转化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10. 坚持久久为功。持之以恒推进理论成果转化工作，久久为功、善作善成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